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1.18 法律字第 095000079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1 月 18 日

要 旨：有關財政部主管法規涉及行政罰法第 26 條適用疑義

主 旨：有關 貴部主管法規涉及行政罰法第 26 條適用疑義，囑本部研提意見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5 年 1 月 4 日台財規字第 09410418090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次：

(一) 關於序號 1 部分：

1. 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 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、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，適用本法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規定：「滯納金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、短估金及罰鍰等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。但第 6 條關於稅捐優先及第 38 條，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，對於罰鍰不在準用之列。」稅捐核課期間於同法第 21 條款依不同情形，已分別規定為 5 年或 7 年，解釋上應為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 3 年裁處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
2. 另稅捐裁處期間之起算，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既以明文準用同法第 22 條各款規定，依本法第 1 條規定，自應優先於本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適用之。
3. 至於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依本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移送司法機關處理，並因刑事案件部份已為不起訴處分、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，是類情形之裁處權期間起算，稅捐稽徵法既未有明文，依本法第 1 條本文規定，自有本法第 27 條第 3 項之適用，即自不起訴處分、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日起算。惟其裁處權期間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各款規定之情形，分別為 5 年或 7 年。

(二) 關於序號 2 部分：按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：「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之有犯罪嫌疑者，應為告發。」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檢察官因告訴、告發、自首或其他情事之有犯罪嫌疑者，應即開偵查。」檢察官依同法第 251 條規定，於偵查所得之證據，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，應提起公訴。雖檢察官依同法第 252 條、第

253 條可為不起訴或第 253 之 1 條規定為緩起訴之處分，惟均應經偵查程序終結後，審酌偵查結果所為之決定，綜觀刑事訴訟法並未賦予檢察官對於已有犯罪嫌疑者，可免於發動偵查之權限。又上開刑事訴訟法及本法第 26 條之明文規定，在無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排除並具體明確之授權下，各行政機關訂定之微罪不移送刑事偵查之相關規定，恐與法律優位原則有違。

正 本：財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